



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

ᠡᠬᠡᠨᠠᠮᠤ ᠭᠣᠨᠲᠤ ᠶᠤᠨᠠᠨᠢ ᠲᠤᠨᠠᠨᠢ ᠲᠤᠨᠠᠨᠢ ᠲᠤᠨᠠᠨᠢ ᠲᠤᠨᠠᠨᠢ ᠲᠤᠨᠠᠨᠢ

兴公资发〔2024〕31号

签发人：田金锁

关于进行项目档案备份的通知

各招标人：

即日起所有进入中心项目，在项目结束后，我中心负责统一提供档案备份服务。请各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，携带存储设备及介绍信（注明项目编号、项目名称、开标日期、办理档案拷贝人员身份信息）加盖招标人公章，到我中心运行保障科（502室）进行项目档案及开评标视频资料拷贝工作。办理档案拷贝人员需持身份证办理档案拷贝工作，项目档案由各招标人自行妥善保存。

望周知!

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4年11月1日



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

公告编号: XGZB-2024-001

公告日期: 2024年11月1日

关于...的公告

...公告内容...